

内贸方面奖补政策

一、提升“烟火气”（含城市商圈）

1、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的试点社区，择优给予每个社区所在乡（镇、街道）或者社区运营机构适当奖励。

2、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2021 年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且安排就业人数分别达到 300 人以上者，给予街区所在乡（镇、街道）或者街区运营机构适当奖励，积极申报成为省级重点培育商圈或者国家示范智慧商圈的，增加奖励。

3、打造夜经济生活集聚区。2021 年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且安排就业人数分别达到 300 人以上者，给予集聚区所在乡（镇、街道）或者集聚区运营机构适当奖励。

二、发展首店经济

对 2021 年引入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我省开设全球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择优分别给予适当奖励；对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 2021 年成功引进一线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适当奖励。对 2021-2022 年 6 月期间，国际国内品牌举办具有国际、国

内较大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打造新品集聚地的，按宣传推广总费用，给予适当奖励；国际国内品牌拟举办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打造新品集聚地的，提交活动方案，经评估，择优列入支持项目库。

三、零售业创新转型

1、对 2021 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审计报告计算)的零售企业，采取商旅文娱跨界融合的；对 2020-2022 年获评绿色商场创建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2、支持经营稳定，具有良好品牌形象，以及年配送额(或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的便利店总部企业，对 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期间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在县域、发展品牌便利店的总部企业，每拓展一家便利店，经认定后给予便利店设备(仅限货架、收银系统、冷链系统、银台设备四项)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的奖励。

四、老字号传承

1、对 2021 年度开展管理制度创新等老字号传承振兴工作并取得成效并形成案例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照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品牌影响创新项目投入额(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有影响力的展销会，并且取得成效的服务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2、支持在省级步行街(特色街)、省级一刻钟便民商圈等优势街区、楼宇，建设老字号文化集中展示区或老字号集聚区，汇聚老字号品牌，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扩大老字号品牌影响力。运作展示区或集聚区的场所原则上应由企业或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对于已建成的集中展示区，按照集聚区面积、集聚品牌数量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五、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

在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领域，对商超、便利店类供应链“链主”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按照社会贡献给予进档奖励。